**跨区补贴**

**申办条件：**

* + 1. 农业户籍或者征地人员（电脑里看的出）
		2. 户籍地以外的区县就业，与实际用人单位（劳务输 出公司、非正规就业的劳动组织和公益性劳动组织除外）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；
		3. 已录用一个月以上，缴金正常；
		4. 月缴费基数低于当年本市职工保险最低月缴费基数的1.2倍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本人身份证及户口簿首页本人页，（征地人员需要农转非页）
2.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填写完整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《郊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跨区（县）就业补贴申请表》；
4. 邮政储蓄银行的银行卡。
5. 跨区就业的本市郊区农民就业补贴有关证明

**受理程序：**

 材料收集齐后，3.0系统内操作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 全市通办
2. 最多可以往前补3个月（不含本月及补缴月）